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選舉第三屆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號國際大廈座2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2月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件一 第三屆董事簡歷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 年12月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20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 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于仲福先生

李大維先生

朱保成先生

金玉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張福生先生

樓妙敏女士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3號

合和中心54樓

**選舉第三屆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一)選舉第三屆董事；及(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的詳情，確保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2. 選舉第三屆董事

現任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之日屆滿。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董事包括1名執行董事、 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第三屆董事任職期限將為3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為董事之日開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倘合資格，可於相關任期屆滿時申請重選。

選舉第三屆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陳瑞軍先生、朱炎先生(主席)、郭明星先生、李大維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張福生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重選候選人。

所有上述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以供股東考慮。

趙威先生、黃湘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為新的獲提名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有關趙威先生、黃湘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各位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將獲股東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位董事任期將為3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位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各位董事(一)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二)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三)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位董事已確認概無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資料。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

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召開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北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批准公司每年向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基本報酬為25萬元人民幣；向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基本報酬15萬元人民幣。

鑒於對比同行業其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偏高於同行業平均水準，建議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作出如下調整：

公司每年向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基本報酬為15萬元人民幣；向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基本報酬10萬元人民幣。前述標準為稅前收入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繼續由公司負擔。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號 國際大廈 座2 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新增決議案，而與原通告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填妥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並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補充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倘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不同，且兩位代表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5. 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5年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市糧食局科技外經處幹部。於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歷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工業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於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科泰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助理及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黨組副書記及副主任。彼於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黨組書記及主任，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兼任北京市奧運會組織委員會票務中心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黨組副書記、主任以及北京市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書長。自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朱炎先生於1991年4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

郭明星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郭先生擁有逾25年的電力業生產、建設、業務管理及資本管理經驗。郭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05年1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12月擢升為總經理兼董事。此外，彼自2006年1月起，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總裁。彼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於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電力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03年12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彼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瀋陽沈河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於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期間，郭先生於瀋陽瀋海熱電廠擔任電氣技術員兼廠辦秘書，並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燃料部部長。於1999年10月至1999年4月期間，郭先生參加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的培訓計劃。郭先生於1999年12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電力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至2006年間，彼於吉林大學修讀數量經濟學，取得博士學位。於2006年至2008年間，彼為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後流動站兼讀學生。

李大維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5年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熱力管理所幹部，於1999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熱力管理所生產技術組副組長，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熱力管理所供熱管理組組長，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調度室副主任(其間於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在北京市市政管委公用處借調工作)。彼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市熱力公司副經理(其間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市公用局綜合規劃處處長。2002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及總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自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董事長，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李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主修供熱通風空調工程專業，並於1999年12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保成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河北華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彼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世紀萬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中國遠大集團公司醫藥事業部首席會計師及投資管理部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總會計師。朱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彼自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于仲福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0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00年12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0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改革與發展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其後晉升為企業改革處處長。於1998年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中小企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其後為企業改革處副處長。於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于先生在北京市石景山區計劃經濟委員會任科員，後晉升為工業科副科長。于先生自1992年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石景山區委員會科員而開始其職業生涯。于先生於1998年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在北方工業大學學習，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月至2002年12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學習在職研究生課程，主修金融學。彼於2011年於北京大學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自2000年10月至今在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彼於2003年12月至2000年10月歷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陳先生歷任內蒙古涼城縣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其間於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兼任鴻茅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2年月至1993年12月，陳先生歷任內蒙古涼城化工廠技術員、業務員、科長、副廠長及廠長。陳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在天津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攻讀工程碩士，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內蒙古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習，亦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作為中專學生在內蒙古石油化工學校無機化工專業學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福生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0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及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於1984年任烏達礦務局副局長，於1984年1月至1985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於1985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2005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12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5年12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曉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1980年至1985年擔任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及《中國民航》雜誌編輯及記者。自1985年，彼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下新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2000年創建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至今。韓先生現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佈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佈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天然氣工業協會副會長。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韓曉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 年12月 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郭明星先生、于仲福先生、李大維先生、朱保成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 年12月 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原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 樓的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